

耒阳市民政局文件

耒民通〔2021〕3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明确补贴范围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补贴对象是指特困老人和城乡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老年人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只要有一项指标“做不了”，视为部分失能；有五项及以上指标“做不了”视为完全失能。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要达到100%，在保证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下，按照保障重点、适度普惠、窄范围起步、逐步扩面的办法，科学合理确定补贴对象范围。

二、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

面申请，书面声明家庭收入状况、申请人身体状况和实际年龄，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实际年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市民政局审查资料（含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死亡的，根据其是否入住养老机构，分别由养老服务机构或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定期对补贴对象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身体状况等进行核查，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死亡的对象，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停发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三、进一步规范补贴标准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根据上级要求和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四、进一步规范补贴方式

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通过第三方转介的方式向补贴对象提供居家服务的形式实现，不以现金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

1. 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并在民政局的指导下明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频次、服务的价格等。

2. 市民政局定期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补

贴对象获得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跟踪评价。

3. 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组织或个人做好“一人一档”服务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采集，推广将居家养老服务与智慧化养老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连接，实现即时监控。

五、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实行先服务后结算补助，按月按实拨付的方式。市民政局通过信息平台或其他形式对当月的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内容以及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实拨付给服务方，并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管理，确保不挤占、不冒领、不截留。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应高度重视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将此作为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来抓，充分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职能，指导村（居）委会全力做到“精准养老、精准服务、精准管理”。同时，认真开展回头看，查找以往工作中的缺失和漏洞，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常抓不懈，切实做到政策的落实落地。

抄送：乡镇、街道办事处

耒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40份）